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ZXCG-2025-00045 的深圳外国语湾区学校教室照明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福新北路 14 号 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贤洲

邮政编码：518119 电话：18282102842 邮箱：1508322178@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深圳大鹏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3066678013003860581

开户银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葵路 11-3 号

开户银行电话：0755-89983176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符合投标要求，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符合投标要求，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符合投标要求，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符合投标要求，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符合投标要求，已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我司符合投标要求，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所涉供应商均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我司符合投标要求，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外国语学校）的（深圳外国语学校教室照明提升项目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护眼灯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护眼灯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护眼灯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护眼灯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护眼灯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29494.0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40.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天花开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435万元，资产总额为36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辅助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纵诚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255万元，资产总额为252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安装调试，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435万元，资产总额为36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金额 (元)
1	护眼灯 1	立达信	JSD-WJ20	福建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348	盏	700	243600	676520.00
2	护眼灯 2	立达信	C21-2800-23	福建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144	盏	700	100800	
3	护眼灯 3	立达信	LDS-0581	福建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96	盏	700	67200	
4	黑板灯 1	立达信	LDS-BKD80-01	福建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60	盏	770	46200	
5	黑板灯 2	立达信	LDS-BKD80-01	福建	厦门立达信数字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87	盏	770	66990	
6	天花开孔	时代鑫华	国标	深圳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 公司	588	个	50	29400	
7	辅助耗材	纵诚线缆	国标	深圳	深圳市纵诚线缆有限公 司	49	间	130	6370	
8	安装调试	时代鑫华	国标	深圳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	735	盏	50	36750	

					公司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597310.00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										

注：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型号”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

4.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5. 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立达信。

备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即为该单一产品。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注：格式可以参照《（一）分项报价表》表格，并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商信息（没有品牌、型号的，用“定制”描述即可）、单价等详细信息

无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项目业绩

业绩 1: 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高中部体育馆灯，报告厅，食堂灯 LED 灯更换项目

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高中部体育馆灯，报告厅，食堂灯 LED 灯更换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

乙方：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高中部体育馆灯，报告厅，食堂灯 LED 灯更换项目（招标编号：0832-SFCX24FSA043）的投标结果，由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深圳高级中学（集团）东校区（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326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供货清单。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___30___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0】%的款项；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和其它原因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0832-SFCX24FSA043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6 月 21 日

乙方（投标人）：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6 月 21 日

附件：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财政预算 限额 (元)	
一、食堂灯具更新									
1	面板灯	定制	佛山	佛山照明	369		05	330,000.0 0	
2	面板灯灯具更新	定制	深圳	时代鑫华	369		92		
二、体育馆灯具更新									
3	工矿灯	定制	佛山	佛山照明	83		50		
4	工矿灯灯具更新	定制	深圳	时代鑫华	83		4		
5	单管防爆灯	定制	佛山	佛山照明	120		00		
6	单管防爆灯具更新	定制	深圳	时代鑫华	120		0		
三、考务室灯具更新									
7	面板灯	定制	佛山	佛山照明	51		5		
8	面板灯灯具更新	定制	深圳	时代鑫华	51				
9	铝扣天花恢复	标准	深圳	时代鑫华	35				
四、礼堂灯具更新									
10	4寸筒灯	定制	佛山	佛山照明	36				
11	4寸筒灯灯具更新	定制	深圳	时代鑫华	36				
12	8寸筒灯	定制	佛山	佛山照明	121	1			
13	8寸筒灯灯具更新	定制	深圳	时代鑫华	121	8			
五、实验室灯具更新									
14	面板灯	定制	佛山	佛山照明	250	24			

15	面板灯具 更新	定制	深圳	时代鑫华	250	68	17000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326200.00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							326200	



业绩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实验幼儿园舞台灯光及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实验幼儿园舞台灯光及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实验幼儿园

乙方: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UP134

法定代表人: 黄倩

住所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中山路 50 号 3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格式范本,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货物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舞台灯光						
1	LED 气氛场景染色灯	Ite TL-SL201	台	10		
2	舞台面光影视灯	Ite TL-SL301	台	4		
3	舞台效果摇头光束灯	Ite TL-SL154	台	4		
4	舞台气氛影视灯	Ite TL-SL343	台	2		
5	大厅气氛影视灯	Ite TL-SL343	台	4		
6	灯光控制器	Ite TL-SL702	台	1		
7	直通箱	Ite TL-SL751	台	1		
8	信号放大器	Ite TL-SL731	台	1		
9	薄雾烟雾机	Ite TL-SL601	台	1		
10	专用烟雾油	Ite TL-SL921	箱	1		
11	灯勾	Ite TL-SL902	个	44		
12	保险绳	Ite TL-SL909	个	18		
13	信号线	国标	米	150		
14	灯光支架	定制	套	1		



15	泡泡机	Ite TL-SL641	台	2		
16	安装及调试	国标	项	1		
二、护眼灯光						
17	全向发光读写专用灯	立达信 CLC20-JE2800-01	盏	108		
18	定向投射书写板专用灯	立达信 B22-L2700-01	盏	27		
19	辅材	国标	项	1		
20	安装及调试	国标	项	1		
总价（元）： 贰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					289130	

二、质量要求及维修保养期：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2. 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质保期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维修保养期一致，货物在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无法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乙方所交进口货物（若有）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风险自甲方签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验收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为：289130.00 元，贰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该费用已涵盖本合同的一切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等。

2. 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289130.00 元，贰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有效票据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合

同款项给乙方（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七、售后服务：

乙方的售后服务内容与服务水平依据国家或同行业标准的规定。

1. 所提供货物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无产品质量瑕疵。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壹年的货物保修政策，货物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 产品日常使用中，出现临时性故障，甲方告知乙方维护需求后，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如不能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货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

3.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退还所有货物并要求乙方返还货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科

合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实验
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实验
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乙方：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
区中山路 50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帐号：

443066678013003860581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业绩 3: 东岸幼儿园护眼灯及伸缩消毒灯设备购置项目

东岸幼儿园护眼灯及伸缩消毒灯设备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岸幼儿园

乙方: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DP134

法定代表人: 孙贤洲

住所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福新北路 14 号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货物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升降消毒灯 支架	悟林	TTZ	台	183		
2	国标紫外线消毒 灯管	国标	36W	根	183		
3	全向发光读写专 用灯	立达信	CLC20-JE 2800-01	盏	198		
4	辅材	时代鑫华	国标	间	13		
5	安装及调试	时代鑫华	国标	间	13		
合计	大写金额: 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592300

二、质量要求及维修保养期: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
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2. 乙方对其交付的货物质保期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维修保养期一致，货物在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无法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乙方所交进口货物（若有）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负责办理货物进口手续。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由甲方进行验收。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发生转移。

五、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验收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为：¥592300.00 元，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该费用已涵盖本合同的一切成本，包括劳务费、交通费、税费等。

2. 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不合格的货物，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100%（¥592300.00 元，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有效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七、售后服务：

乙方的售后服务内容与服务水平依据国家或同行业标准的规定。

1. 所提供货物均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无产品质量瑕疵。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3 年的货物保修政策，货物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 产品日常使用中，出现临时性故障，甲方告知乙方维护需求后，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如不能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货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七日或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检验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退还所有货物并要求乙方返还货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价格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十一、各方提供首部/尾部的联系方式，并约定通过以首部/尾部方式履行本合同，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亦以首部/尾部联系方式传递，相应信息发出时，即视为送达。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亦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其他方的通知发出时，即视为该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岸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岸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签约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dergarten.

乙方：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福新北路 14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大鹏支行

帐号： 44306667801300386058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technology company.



业绩 4: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教室光环境改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教室光环境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贤洲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福新北路 14 号 201

联系人：孙贤洲

联系电话：18282102842

根据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FTZX20240626011）项目结果，由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香蜜湖）（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235380.00 贰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若以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无法进场，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若乙方提供的灯具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因灯具自身质量问题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如召回问题灯具、更换其他潜在隐患灯具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交货：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验收：

(1)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2) 验收要求：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用户方接受：

- 2.1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2.2 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2.3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2.4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2.5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2.6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采购人对产品的技术数据置疑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2.7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经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质保文件。

2.8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更换为合格的产品，如更换两次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 质保期：合同验收合格后 1095 日内。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响应时间：6 小时响应；修复时间：48 小时内；冗余服务：在 24 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未能修复，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质保期满以后 365 日内，为免费保修期，供应商应按本条第二款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4)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满后 365 日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



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货款支付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及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按要求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向乙方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时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不视为违反付款约定，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4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解决纠纷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用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FTZX2024062601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经办人：

日期：2024年7月13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经办人：

日期：2024年7月13日



有公
1
1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LED 护眼灯	立达信	JSD-WJ20	盏	219			
2	LED 黑板灯	立达信	LDS-BKD80-01	盏	72			
3	LED 平板护眼灯	立达信	C21-2800-23	盏	15			
4	辅材及安装	时代鑫华	定制	间	24			
投标总价 (元): ¥235380.00 贰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								



六、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ZZLH29623Q10046R0S"/>	获证组织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input type="text"/>		
国家地区:	<input type="text"/>	证书状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ZLH29623Q10046R0S

有效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12

发证机构: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ZZLH29623E10032R0S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ZLH29623E10032R0S

有效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12

发证机构: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认证标志



政府网站
投诉

在线客服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ZZLH29623S10027R0S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					
国家地区:	▼	▼	▼	▼	证书状态:	▼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时代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ZLH29623S10027R0S

有效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12

发证机构: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